#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笔记****



作者：Zongzhe

更新日期：2020年7月13日

邮箱：[zongzhe\_chen@sina.com](mailto:zongzhe_chen@sina.com)

# 目录

[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学习笔记 1](#_Toc45467169)

[目录 2](#_Toc45467170)

[概述 3](#_Toc45467171)

[目的与受众 3](#_Toc45467172)

[图例、规范，和指南 3](#_Toc45467173)

[注意事项 3](#_Toc45467174)

[沟通合作 3](#_Toc45467175)

[章节概述与分数分布 4](#_Toc45467176)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5](#_Toc45467177)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5](#_Toc45467178)

[第二节 公司法 7](#_Toc4546717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9](#_Toc45467180)

[第四节 证券法 9](#_Toc45467181)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9](#_Toc45467182)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9](#_Toc45467183)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9](#_Toc45467184)

[附件和链接 10](#_Toc45467185)

[学习视频链接 10](#_Toc45467186)

# 概述

## 目的与受众

此为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之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的学习笔记。受众为同样准备此考试的读者。

## 施工进度

## 图例、规范，和指南

**关于层级架构**

1. 文档的层级为：章节-小节-考点。
2. 考点之中的分类和重点以“**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3. 考点之中的重点以“明显强调”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4. 考点的记忆方法和注意事项以“备注”的形式标出，并不计入标题的范畴。



## 注意事项

在纯手打编辑过程中，由于时常开小差，难免有以下情况发生：

1. 由拼音输入法造成的同音异字：收市->收尸，制度->制毒，每位股东->美味股东
2. 由于手残造成的键盘输入错位：制度->致富，信誉->性欲

## 沟通合作

作者：Zongzhe，邮箱：[zongzhe\_chen@sina.com](mailto:zongzhe_chen@sina.com)

# 章节概述与分数分布

第一章：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40-45分）

第二章：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15分）

第三章：证券公司业务规范（30-35分）

第四章：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5分）

#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考点1：法的概念与特征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力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规范系统。

**法的特征**

1. 规范性
2. 国家意志性
3. 权力、义务性
4. 国家强制性

记忆：强权归一

### 考点2：法律关系的概述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特征**

1. 是以法律规范为基础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

2. 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3. 是法律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的种类**

1. 按依据部门划分：
   1. 宪法法律关系
   2. 民商事法律关系
   3. 行政法律关系
   4. 劳动法律关系
   5. 诉讼法律关系
2. 按发生的方式划分：（是先有关系还是先有法律）
   1. 确认性法律关系
   2. 创设性法律关系
3. 按法律主体的地位划分（上下级还是平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1. 纵向法律关系
   2. 横向法律关系
4. 按主体数量划分：
   1. 双边法律关系
   2. 多边法律关系
5. 按因果关系划分（直接产生联系还是间接）：
   1. 第一性法律关系（主法律关系）
   2. 第二性法律关系（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1. 主体
   1. 概念：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
   2. 种类：自然人（最近本的法律主体）、组织（包括公司）、国家
   3. 资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同步，指的是权利和行为不一定同时具备，比如未成年人只有权利能力，由监护人代行行为能力）
2. 客体
   1. 概念：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产生和存在的前提）
   2. 种类：
      1. 物；
      2. 人身、人格；
      3. 精神成果（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重要客体）；
      4. 行为。
3. 内容
   1. 指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 考点3：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构成**

1.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2. 行政法规：国务院
   1.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组成部门、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

记忆：部规我管

1. 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记忆：规范，就是划定范围，所以有控制指引，治理准则，和规范文件）
   1.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
2. 行业自律规则：行业自律组织
   1. 证券交易所：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2. 中国证券业协会：
      1.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代理机构管理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

**证券市场法律法规体系的层级比较**

1. 中国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2. 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第二节 公司法

### 考点1：公司概述

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企业法人。

**公司的独立人格**

1.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2.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公司股东不得损害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的种类：按股东人数和股份流动性分类**

1.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对比项目**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定义** | 由特定人数的股东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 | 有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
| **股东人数** | 不得超过50人 | 无人数限制 |
| **股份流通性** | 需要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 | 相对便捷，自由 |
| **融资方式** | 不可以公开募集资金 | 可以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基金 |

**公司的种类：按相互之间的组织关系分类**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2. 总公司与分公司
3. 企业集团与成员企业

**公司的种类：按注册地分类**

中国公司，外国公司

**公司的种类：按股份是是否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分类**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公司的种类：按公司是否有国有资本及其所占比重分类**

1. 国有独资公司
2. 国有控股公司
3. 国有参股公司
4. 非国有公司

### 考点2：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法律地位**

|  |  |  |
| --- | --- | --- |
|  | **分公司** | **子公司** |
| **概念** | 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本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 一定数额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控制、支配的公司 |
| **类比** | 影子 | 儿子 |
| **法人资格** | 不具有法人资格 | 具有法人资格 |
| **独立公司名称、**  **章程、组织机构** | 无，使用总公司名义及章程 | 有，自己名义 |
| **独立财产** | 无独立财产 | 有，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
| **经营商的自主权** | 无，需要公司的授权或委托 | 有 |
| **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的承担人** | 总公司 | 独自承担 |

记忆：总分在一起，母子要分离

### 考点3：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1. 定义：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
   2. 例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设立
   1.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2. 规定：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例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登记流程**

1. 社里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1. 发起设立：
      1. 发起人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
      2.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3.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4. 董事会向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
   2. 募集设立
      1.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
      2. 向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公司章程、验资证明、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公司住所证明申请设立登记。
2. 公司登记机关颁发营业执照
   1. 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2. 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3. 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4. 有限、股份字样标识清楚，按条件变更

### 考点4：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概念**

1. 公司章程是公司组织或活动的基本准则。
2.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
3.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章程的意义**

1. 是公司成立的必要条件
2. 是公司治理的重要依据
3. 是一种自治性规则

**公司章程的记载：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注册资本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划，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的记载：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
3. 公司设立方式
4.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5.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6.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划，
7. 公司法定代表人，
8.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9.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1.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12.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 考点5：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

**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规范**

1. 公司可以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
2. 公司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

1. 保证
2. 抵押
3. 质押

**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

1.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对内提供担保的规定**

1.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2. 对于被担保人股东或受被担保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
3.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规定**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考点6：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及注册资本制度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制度**

1. 注册资本的规定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的认缴的出资额。
2. 股东出资的形式
   1.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3. 股东认缴出资的义务
   1.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 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3. 非货币财产出资：依法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4. 股东未足额出资的责任
   1. 向公司足额缴纳，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 非货币财产显著低：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考点7：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

1. 股东会
   1. 由全体股东组成；
   2. 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董事会/执行董事
   1. 董事会人数：3至1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2. 职工代表：
      1.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3.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1.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4. 董事任期：
      1.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
      2. 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 监事会/监事
   1. 监事会人数：
      1. 不得少于3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1至2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2. 职工代表：
      1.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主席：
      1. 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 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5. 监事任期：
      1. 每届为3年。
      2.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

1. 股东会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考点8：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情形和相关规定**

1. 股权的自愿让与；
   1. 对内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 对外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2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 强制执行中的股权转移；
   1.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2. 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20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股权转让后的变更；
   1. 公司应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2.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3.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要再由股东会表决）
4. 瑕疵股权转让的效力；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对此知道或应当知道。
   2. 公司：公司可以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债权人：可以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可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受让人：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该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公司回购股权；
   1. 下列情形之一，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
      1. 公司连续5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5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2.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3.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2.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股权继承
   1.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考点9：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发起设立）或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募集设立）；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1. 发起设立
2. 募集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1. 订立发起人协议
2. 订立公司章程
   1. 发起人制定；
   2. 募集设立的，需要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3. 认缴资本
   1. 发起设立：
      1.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
   2. 募集设立：
      1.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左右；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同时，发起人应当与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承销协议，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发行股份的股款募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4. 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设立登记
   1.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1. 公司登记申请书，
      2.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3. 公司章程；
      4. 验资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6.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7. 公司住所证明。
   2.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 考点10：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3. 监事会

**股东大会的构成和地位**

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的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的人数**

5-19人。

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的任期**

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的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人数**

不得少于3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任期**

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考点11：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

**股份发行的原则**

1. 公平公正原则
2. 同股同价原则

**股份发行的价格**

1. 可以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2. 可以超过票面金额，溢价发行；
3. 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折价发行。

**股票发行的形式**

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采用纸面形式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1.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2.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3. 公司名称；
4. 公司成立日期；
5.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6. 股票的编号。

**股票发行的种类**

1. 记名股票
   1. 制备股东名册
   2. 记载其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及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2. 无记名股票
   1. 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3.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发行新股的规定**

1.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 新股种类及数额，
   2. 新股发行价格
   3.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2.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3.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还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4.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 考点1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记名股票的转让**

1.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2.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 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立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2. 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3.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除了以下情形**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第四节 证券法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 附件和链接

## 学习视频链接

**乐橙网学习视频**

<https://www.bilibili.com/video/BV1Nb411G7oB>